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告須連同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作出補充通告，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擬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
 - (a) 批准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推薦時，運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進行根據本決議案按紅利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據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而有關新股份(「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

所之規定，應當或不宜向其提呈紅股發行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紅股發行」)；

- (b)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零碎紅股，零碎配額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授權董事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作出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的淨額，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而相關匯款將郵遞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收歸本公司所有；及
- (e)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應當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將撥充資本之金額以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香港，2020年5月7日

附註：

- (1) 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擬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股東。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隨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寄發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由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 (4) 尚未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5) 已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倘並無就如何投票作出指示，股東據此委任之代理人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遭撤銷及被取代；或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並未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效，倘發生上述後者情況，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由董事會酌情確定。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股東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遭撤銷，而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理人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倘該等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已委任或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注意上文載列之特別安排。

- (6) 將由2020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釐定獲發紅股之資格，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倘於大會當日下午三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 (8)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謹遺憾告知各位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分發紀念品／禮品，亦不提供飲品及茶點，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維護與會股東的健康及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遵循最近的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不必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卿浩東先生、麥魯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昆雷先生、黃冠豪先生及黎萬信先生。